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5年5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1401]号《接收凭证》,于2015年6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8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5年8月13日会同中介机构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鉴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审慎分析论证,本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经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止审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并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4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